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 D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遭撤回。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3 |
| 董事會函件 | 4-8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13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4-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指 |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並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2)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Eagle Vision、Peacemark Enterprises、江河香港、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劉先生及富女士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gle Vision」 | 指 |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eacemark Enterprises實益擁有42.86%，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江河集團公司」 | 指 |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幕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江河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1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江河香港」 | 指 |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江河源」 | 指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與富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5%及1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 「劉先生」 | 指 | 劉載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富女士的配偶 |
| 「梁先生」 | 指 | 梁志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之一 |
| 「陳女士」 | 指 | 陳小雲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梁先生的配偶 |
| 「富女士」 | 指 | 富海霞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劉先生的配偶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Peacemark Enterprises」 | 指 | 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ino Panda」 | 指 | SINO PANDA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4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SLD Group Holdings」 | 指 | 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

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

丁春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主席)

丁敬勇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翊先生

孫延生先生

曾浩嘉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重選董事；及(d)續聘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增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指根據購回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幅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理所需一切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在知情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梁志天先生、蕭文熙先生、葉珽鴻先生及丁春亞先生；非執行董事許興利先生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條文，三名董事葉珽鴻先生、丁春亞先生及孫延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第B.3.2條的規定，下文載列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孫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規定考慮重選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用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於評估重選孫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提名政策規定的甄選標準，並考慮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次數。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委任孫延生先生乃根據上述客觀標準及按用人唯才原則考慮，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延生先生具有擔任董事的誠信聲譽，並在法律實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的獨立自主判斷及寶貴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各自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於聽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重選董事；及(d)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401,000股。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4,140,1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延長該授權。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須由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買賣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則，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支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支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股本支付。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比重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Eagle Vision | 實益擁有人 | 598,500,000 | 52.44% | 58.26% |
| Peacemark Enterprises ^(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98,500,000 | 52.44% | 58.26% |
| 江河香港 ^(附註3)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98,500,000 | 52.44% | 58.26% |
| 江河集團公司 ^(附註4)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98,500,000 | 52.44% | 58.26% |
| 江河源 ^{(附註5)(附註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98,500,000 | 52.44% | 58.26% |
| 劉先生 ^(附註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98,500,000 | 52.44% | 58.26% |
| 富女士 ^(附註7) | 配偶權益 | 598,500,000 | 52.44% | 58.26% |
| Sino Panda | 實益擁有人 | 256,500,000 | 22.47% | 24.97% |
| 梁先生 ^(附註8)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56,500,000 | 22.47% | 24.97% |
| 陳女士 ^(附註9) | 配偶權益 | 256,500,000 | 22.47% | 24.97% |

附註：

1. 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1,141,401,000股已發行股本計算。
2. Eagle Vision由Peacemark Enterprises實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acemark Enterprise被視為於Eagl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eacemark Enterprises由江河香港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香港被視為透過Eagle Vision於Peacemark Enterprises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河香港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香港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為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集團公司董事會受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源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江河集團公司由江河源實益擁有約27.35%權益及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約25.0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ino Panda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ino Pan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根據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3年 | | |
| 5月 | 0.148 | 0.130 |
| 6月 | 0.155 | 0.101 |
| 7月 | 0.200 | 0.076 |
| 8月 | 0.160 | 0.101 |
| 9月 | 0.114 | 0.077 |
| 10月 | 0.098 | 0.089 |
| 11月 | 0.116 | 0.083 |
| 12月 | 0.105 | 0.092 |
| 2024年 | | |
| 1月 | 0.129 | 0.095 |
| 2月 | 0.139 | 0.104 |
| 3月 | 0.125 | 0.103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30 | 0.107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之報價

無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葉珽鴻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現時為Eagle Vision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9年6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負責審計事務。自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離職時擔任宏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該公司營運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的助理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務。

葉先生於200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條款，葉先生並無應收董事袍金；但葉先生有權就因對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葉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3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葉先生的酬金約為1,599,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丁春亞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江河創建建築裝飾研究院有限公司（「江河設計」）（前稱「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江河設計營運以及於中國的業務。於2010年9月，丁先生加入江河設計，該公司自2016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江河設計當時的唯一股東，主要從事裝飾工程業務）廈門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分公司的市場推廣、製造及營運。

丁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北方工業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定為高級室內設計師。彼於2015年成為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丁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條款，丁先生並無應收董事袍金；但丁先生有權就因對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丁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46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丁先生的酬金約為894,000港元。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孫延生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孫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02年12月成立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

於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委員會（主要從事資本市場相關法律及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及提出解決方案）的研究員，主要負責對監管改革提供意見以及進行資本市場監管、登記改革及資料披露研究。自2016年4月以來，彼為北京敦誠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提供行業投資意見及政府指引以及管理行業基金）的合夥創始人，主要負責參與成立行業基金、指導成立地方政府行業基金及擔任上市公司及政府的融資及策略顧問。自2021年7月30日起，孫先生亦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6年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委任函已另外重續三年，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葉珽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丁春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孫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本公司適用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自有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按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及丁春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本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本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ldgroup.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就本通告第2段至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